

聊政字〔2019〕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加快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工业经济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根据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七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立足我市产业基础和优势，着力推动钢铁、地炼、电解铝、焦化、轮胎、化肥、氯碱等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通过调整布局、优化结构，推动高耗能行业总量减少、质量提升，能耗总量占全部工业的比重不断降低，资源环境压力有效缓解，劳动生产率水平大幅提升，土地利用率和要素投入产出效益明显提高，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世界先进水平的龙头骨干企业，推动高耗能行业创新、集约、绿色、高效发展，加快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钢铁行业目标。压减转移钢铁产能，到2022年将鑫华特钢产能退出70%以上，力争到2025年全部退出。（东阿县人民政府负责，山东鑫华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三）地炼行业目标。整合转移炼油产能，到2022年将华祥石化炼油产能全部转移。（莘县人民政府负责，山东莘县华祥石化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四）电解铝行业目标。将电解铝产能控制在158万吨，探索先进产能等量替

代落后产能的路子，积极开发铝深加工产品，重点发展高强、高韧、高抗疲劳、抗腐蚀的高性能铝合金材料，提高电解铝精深加工率。到 2022 年，电解铝吨铝电耗下降至 12800 千瓦时左右，电解铝精深加工率达到 50% 左右，吨铝附加值提升 30% 以上；到 2025 年，电解铝吨铝电耗下降至 12500 千瓦时左右，铝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800 亿元左右，铝加工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行业的 60% 以上。培育 1 家主营业务收入过百亿元，2 家过 50 亿元，10 家过 20 亿元的铝加工企业。汽车轻量化、工业型材等中高端铝型材产品供给水平明显提升，发展成为具有国内外重要影响力的铝产业集聚区和创新高地。（茌平县人民政府负责，信发集团具体实施）

（五）焦化行业目标。积极推进焦化行业产能转移，到 2020 年将东昌焦化炼焦产能全部转移退出。（东阿县人民政府负责，东阿东昌焦化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六）轮胎行业目标。依托时风集团，引导轮胎产业向高性能、高质量、高附加值方向迈进。到 2025 年，在年产 300 万套产量不增加的基础上，特种轮胎比例上升 30%，品牌价值、产品附加值明显提升，销售收入达到 10 亿元。生产过程中减少人为因素影响，向设备自动化、专业化、大型化迈进。加大配套市场的高端农业装备、工程机械开发力度，出口市场有较大突破，力争国内非公路型斜交胎第一的位置。积极投入工程子午巨胎研发，与北院、中策等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合作，走联合开发的路子，使工程子午巨胎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稳定国内市场。（高唐县人民政府负责，时风集团具体实施）

（七）化肥行业目标。严格控制合成氨、尿素新增产能，洁净煤气化占合成氨总产能的比重提高到 100%，固定床气化炉淘汰率达到 100%，尿素生产企业固定床气化炉全部予以淘汰，氮肥行业基本实现第三代洁净煤气化，煤气化制氨和精细化学品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骨干企业综合实力保持国内行业领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鲁西集团具体实施）

（八）氯碱行业目标。进一步完善原盐—氯碱—氯碱深加工产品产业链，支持氯碱企业氯气资源就地转化，推广两化融合解决方案，加速氯碱行业两化深度融合。到 2022 年，电解单元吨碱能耗强度继续保持行业先进水平；液氯就地消化率提高到 85% 以上，液氯道路运输安全风险明显降低；烧碱电解装备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膜极距改造率达到 100%，综合竞争力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茌平县人民政府、莘县人民政府负责，鲁西集团、信发集团、莘县华祥盐化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二、实施路径和重点工作

（九）推进钢铁、地炼和焦化行业按时退出或整合转移。按照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七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中关于钢铁、地炼和焦化行业优化重组、结构调整的工作部署及规定的时间节点做好各项工作，确保产能退出或转移工作顺利推进。

（十）推动电解铝产业链条延伸。进一步提高电解铝液、铝加工材的精深加工

比重，加快推动铝产业链向终端产品和高端产品延伸。加大高端铝材推广应用力度，提升铝加工产业发展空间。实施产业集群壮大工程，以茌平铝加工产业集群为核心，保持信发集团电解铝高端产能和装备竞争优势，充分利用铝电资源，以信源集团 100 万吨新型合金铝功能材料为基础，大力发展铝产品深加工，扩大优势产品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推动铝深加工产业链向“专精特新”方向延伸，打造在全国最具竞争力的铝生产及深加工基地。

（十一）加快轮胎行业高端化发展。着力推动轮胎装备数字化、生产智能化、管理信息化、营销网络化，有效提高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积极发展高质量、高性能、高技术、高附加值、安全环保节能的绿色轮胎产品。发展优势产品，支持时风集团研发生产工程子午巨胎等高端产品，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轮胎名牌，提升轮胎制造竞争力。

（十二）对化肥、氯碱行业实施高端技术改造。强力推广先进生产工艺，积极引导企业技术改造，降低行业能耗水平，加快产业优化调整。在化肥行业，鼓励企业通过开展煤制合成气体综合利用延伸产业链，充分发挥鲁西集团粉煤加压连续气化装置优势，以高质量的合成气（CO+H₂）为原料，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延伸煤化工产品链，提升产业价值链，打造绿色煤化工示范基地。在氯碱行业，提高单元吨碱能耗目标，倒逼企业对运行时间较长、能耗较高的膜极距电解槽进行改造，2022 年底前全部完成，不能达标的予以停产。鼓励茌平化工产业园信发集团的液氯送聊城化工产业园鲁西集团作为生产甲烷氯化物、有机硅的原料，减少液氯长距离道路运输带来的安全风险，推动产业集群协同发展、关联发展。拉长氯气产业链，依托聊城化工产业园、莘县化工产业园、茌平化工产业园，充分发挥盐矿资源和现有产品优势，推广应用氯丙烷直接环氧化制环氧氯丙烷、无汞催化 PVC 等绿色技术，优化提升聚氯乙烯、环氧氯丙烷、环氧树脂、对二氯苯等耗氯产品，实现对氯气的吃干榨净。到 2022 年，对仍不能实现氯碱平衡的企业，予以关闭或强制调整生产运行达到氯碱平衡。

三、推进措施和任务分工

（十三）研究制定配套措施。有关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加强与市直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钢铁、地炼、电解铝、焦化、轮胎、化肥、氯碱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和产能转移的具体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和时间进度，根据本区域行业和企业的具体情况，分别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市直有关部门要研究提出配套措施，对重点县（市、区）、重点行业制定一业一策的支持政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和有关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政策支持。发挥国家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体制

机制创新、政策先行先试的优势，争取国家和省政策支持。统筹用好产能指标跨区域转移、能耗、排污总量、土地、财税金融等方面的政策。（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建立完善倒逼机制。严格执行高耗能行业差别化电价、水价和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安全生产、技术质量标准，倒逼低端产能市场出清，确保跨区域产能转移顺利实施。涉及产能转出的区域要严格按照省、市规划做好产能退出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和有关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发挥好产能置换政策作用。用好国家产能置换政策，贯彻落实钢铁、地炼、焦化等行业的产能置换及配套政策，鼓励支持企业通过产能指标交易、参股入股等形式开展兼并重组。协调解决产业整合、转移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对县（市、区）财源建设、转移支付、企业搬迁、职工安置、技术改造、兼并重组、土地收储等进行支持，实施“飞地经济”、财税分成等财税引导政策。引导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重点支持高耗能行业整合重组，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研究实施财税激励政策，支持产能出清的企业转型升级，引导电解铝等行业向深加工、精细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金融扶持政策。制定七大高耗能行业涉及企业“白名单”，引导银行机构实施有保有压差异化信贷政策，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多样化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综合运用上市挂牌、发行债券、私募基金、风险投资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杠杆率，缩短融资链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防范金融风险。按照企业主体、政府协调、市场运作、依法依规的原则，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排查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和“担保链”“担保圈”情况，提前进行研判，制定针对性措施，切实防范金融风险。依法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金融机构债权，落实企业贷款债权和贷款担保责任，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违法犯罪行为，合力维护良好的金融环境。（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盘活用好企业腾置土地。通过依法改变土地用途等手段，有效盘活搬迁后的厂房和土地。退出后的划拨土地可依法转让或由地方政府收回，其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费用。用好土地收储、土地熟化政策，对地炼、焦化等行业污染土地实行有效治理。实施差异化土地供应政策，对

推进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个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在用地指标上给予奖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和有关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妥善安置分流职工。全面摸清企业职工底数，统筹做好职工安置分流、生活保障、就业创业等工作。严格落实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社会保障等托底政策，妥善做好职工分流、再就业帮扶、退养人员生活保障、劳动关系处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工作，切实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有关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贯彻落实企业评价机制。制定实施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办法，贯彻落实对企业能耗、效益、亩均产出、税收、就业等指标的评价体系，配套实施差别化的用电、用水、信贷等资源要素配置政策，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和有关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动运输结构调整。以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为核心，加快构建多式联运系统，推进各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提高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组合效率。逐步调整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加快推动运输距离在 400 公里以上，且具备铁路或管道运输条件的煤炭、矿石、焦炭、石油等大宗货物，由公路运输转为铁路或管道运输。（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组织主流新闻媒体积极宣传高耗能行业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取得的成效，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的示范引领作用，为推进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和有关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保障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将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更名为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和加快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工作力量，增设专业小组，从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具体负责统筹推进全市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形成上下联动机制。坚持全市统筹、属地主责原则，进一步强化属地主体责任，稳妥有序推进产业调整、企业搬迁、土地盘活、整合重组、资金融通等工作。有关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参照市里模式，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本方案要求，形成上下贯通、整体联动格局，推动任务落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建立考核督导机制。将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成效纳入各县（市、

区)、市属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和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对有关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推进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严格考核评定。配套建立完善评估考核、跟踪问效工作机制,定期开展督导考核、跟踪分析、效果评估,激发统筹发展活力,增强推进落实动力。(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